彰化縣大城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暨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管考規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大郷主字第 1050006801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定依「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」及「彰化縣政府對鄉(鎮、市)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大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對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(一)、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,不包括對個人經費之補助或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 - (二)、所建議事項之採購案件,各課室(所)應依預算法、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 - (三)、所建議事項,各課室(所)應依預算程序編列預算,不得採定額分配方式辦理。
 - (四)、有關課室(所)應按季將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填送主計室彙整,再函 報縣府主計處。

三、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、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。
- (二)、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,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 大會、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與本所辦理相同事蹟之表揚活動等經費。
- (三)、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、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二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、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:
 - 1.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.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3.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- (六)、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,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;經費概算應註明申請補助及自籌款金額)。
- (七)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,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 旅遊、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。
- (八)、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大城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詳附表)敘明執行成果,送補(捐)助機關單位辦理結報,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,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。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,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九)、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,應將核定補助金額原始憑證送補(捐)助機關單位審核。

- (十)、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,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團體酌減嗣後補(捐)助款或停止補(捐)助一至五年。
- (十一)、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,如 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十二)、本所對於各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(十三)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應予登記列管,並定期將補(捐)助情形,依照規 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,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。
- 五、本次修正經鄉長核定後實施。